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傳 真：(04)22232451
承 辦 人：民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4)22232311 轉 5212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0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民114偵49398字第1402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4年度偵字第49398號被告MAK KWOK KEI涉嫌妨害名譽案，應送達給被告MAK KWOK KEI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及第62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文件，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，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告於本署網站->資

訊公開->公示送達專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2 月 23 日

民股書記官張智翔

